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海計畫赴國外短期研修

核銷文件

獲獎同學請於返國後進行核銷作業，請備齊以下文件。

1.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2. 國外出差請示單
3.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或購票證明-請蓋申請人印章 or 簽名
4. 登機證-請蓋申請人印章 or 簽名並註明起迄地點
5. 電子機票-請蓋申請人印章 or 簽名並註明為電子機票
6. 國外學費收據（若為轉帳繳費請附上刷卡單）-出國實習者免附
7. 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申請書(若搭乘國內航空公司無需填寫)
8. 出國前一工作天臺灣銀行匯率
9.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10. 心得報告-電子檔直接寄至 shernme@email.ntou.edu.tw 確認(免印紙本)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不吝提出。

李逸昕 敬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Tel：(02)2462-2192 ext.2282
Fax：(02)2462-2799
E-mail:shernme@email.ntou.edu.tw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第 頁 共 頁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職 等	身分證字號
出 差 事 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共計 日附單據 張			
月			總計(NT\$)
日			
起訖地點			
工作記要			
交 通 費	飛機		
	船舶		
	長途大眾 陸運工具		
生活費(US\$)			
辦 公 費	手續費		
	保險費		
	行政費		
	禮品交際 及雜費		
依第九點扣除項目 金額			
總 計			
單據號數			
備 註	已繳交出國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於 年 月 日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否(將於 年 月 日繳交)	加會：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處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服務中心	

出差人	單位	主辦人	主辦會	機關首長或
	主管	事人員	計人員	授權代簽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差申請單 (國內 國外 出差用)

1. 凡本校學生因公出差者，依照「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暨「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事先辦理申請，並由出差人先行保存，應於出差完畢後 15 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及相關文件據以報核差旅費。
2. 本出差申請單奉核後請影印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登記（代替請假單）。
3.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如須短期出境，請自行提前向內政部役政署辦理出境申請手續，核准後始得出境。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系 所 別	
出 差 事 由				連 絡 電 話	
出 差 地 點		出 差 起 迄 日 期 及 天 數	自 至	年 月	起 日 共 止 天
經費補助單位 (必填欄位)		經費補助來源 (計畫名稱)			
擬 乘 交 通 工 具	<input type="checkbox"/> 火車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飛機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 (請以「V」註記)				
搭乘飛機、船舶、高鐵 原因請詳細註明 (搭乘火車、汽車者免填)					
審 核 單 位	系所單位主管				
會辦說明					
1. 敬請依經費補助來源，加會經費補助單位（或計畫主持人）。					
2. 國外出差另請加會國際事務處及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會 辦 單 位	經費補助單位（或計畫主持人）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請假） 生活輔導組組長（7日以內，含7日。）				
	學務長（國外出差及7日以上）				
	國外出差會辦單位 (以下欄位為國外出差均須加會，國內出差免會辦。)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國際事務處		
核定 (校長或授權主管) 10日以內：由各學院督導副校長核定。 連續10日以上：由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本人確因下列原因改搭外國籍航空班機（請於□內打勾）：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客位已售滿。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無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飛航。
- 搭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再轉機，其轉機等待時間超過四小時。
- 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無法銜接轉運。
- 其他特殊情況。

（說明：_____）

申請人	職稱		姓名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109 年教育部公費留學生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

一、學費：支領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方式，理工類 3 年總額上限 9 萬美元、人文類 4 年總額上限 12 萬美元（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前已支領過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者，在其剩餘支領年限餘數內，按人文類或理工類之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不足 1 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 1 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本部審核認定之。						
二、生活費：（單位：美元）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一般公費 生年支生活費	各類別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年支生活費			
			類別一	類別二	類別三	
美國	城市	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紐約市(New York City)、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波士頓市(Boston)、劍橋市(Cambridge)	20,000	24,000	21,000	20,400
		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聖地牙哥市(San Diego)、聖荷西市(San Jose)、聖塔克魯茲市(Santa Cruz)、聖塔芭芭拉市(Santa Barbara)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休士頓市(Houston)、西雅圖市(Seattle)、奧克蘭市(Oakland)、爾灣市(Irvine)、河濱市(Riverside)、巴沙迪納市(Pasadena)	18,000	21,600	18,900	18,360
		其他城市	17,000	20,400	17,850	17,340
日本	城市	東京都(Tokyo)、大阪府(Osaka)、京都府(Kyoto)、	20,000	24,000	21,000	20,400
		橫濱市(Yokohama)、名古屋市(Nagoya)、神戶市(Kobe)	18,000	21,600	18,900	18,360
		其他城市	17,000	20,400	17,850	17,340
印度	城市	孟買市(Mumbai)	20,000	24,000	21,000	20,400
		新德里市(New Delhi)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其他城市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亞州	城市	馬尼拉市(Manila)、斯里 百家灣市(Bandar Seri Begawan)、雅加達市 (Jakarta)	17,000	20,400	17,850	17,340
		曼谷市(Bangkok)、吉隆坡 市(Kuala Lumpur)、金邊 市(Phnom Pwnh)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國家	新加坡	18,000	21,600	18,900	18,360
		菲律賓、汶萊、泰國、馬來 西亞、印尼、緬甸、柬埔寨、 寮國、越南	15,000	18,000	15,750	15,3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24,000	21,000	20,4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其他城市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 (Paris)、奧斯陸市 (Oslo)、日內瓦市 (Geneva)、蘇黎世市 (Zurich)、羅馬市(Rome)、 威尼斯市(Venice)、阿 姆斯特丹市(Amsterdam)、 布魯塞爾市(Brussels)、 伯明翰市(Birmingham)、 愛丁堡市(Edinburgh)、 里丁市(Reading)	20,000	24,000	21,000	20,400
歐洲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丹麥、 德國、瑞士、盧森堡、奧地 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 英國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冰島、荷蘭、比利時、葡萄 牙、愛爾蘭	18,000	21,600	18,900	18,36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18,000	15,750	15,300
加拿大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澳大利 亞	城市	雪梨市(Sydney)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墨爾本市(Melbourne)、布 里斯班市(Brisbane)	18,000	21,600	18,900	18,360
		其他城市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紐西蘭	城市	奧克蘭市(Auckland)、基 督城市(Christchurch)、 皇后鎮市(Queenstown)、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威靈頓市(Wellington)				
	其他城市	15,000	18,000	15,750	15,3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14,400	12,600	12,240

註：

1. 本標準奉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14 日院授主預教字第 1040102187 號函，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2 月 5 日主預教字第 1050100321 號及 106 年 3 月 22 日主預教字第 1060100558 號函示修正，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2. 本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之適用對象為依本部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報考且錄取者。
3.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年支生活費增給，係基於學習輔具及其他協助學習需求之考量，其年支生活費，係以公費標準表年支生活費為母數，其重度以上視、聽障及多重障礙者，增給 20%（類別一）、中度視、聽障、多重障礙及其他障別重度以上者，增給 5%（類別二）、除以上二類外之其他身心障礙者，增給 2%（類別三）。
4.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之生活費支給認定係以報名時繳交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所載永久性障礙為準。
5. 本表將於公費標準表修正時，同步修正。
6. 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